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20〕17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实施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处理申诉，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已获得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国（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4.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科研潜力，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核心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等。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须征得报考学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工程博士报考类别可选择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若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考生必须为非在职人员；若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须征得报考学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 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 1-5 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 3-6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三）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项）

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六级或四级考试等；或者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材料。

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
TOEFL	120 分	80 分
GRE（新）	340 分	300 分
雅思	9 分	5.5 分
英语六级	710 分	425 分
英语四级	710 分	490 分
WSK（PETS5）	100 分	60 分

四、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选择“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日—20日**（具体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博士招生章程通知为准）。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2022年11月1日—20日间**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有机楼326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导师签字后，送至有机楼326），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4)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6)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往届生须提交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面试时带原件）；
- (9)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获奖证书复印件，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 (10)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 (11)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1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 字左右, 包括: 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说明:

报名材料(1)从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2) (3) (7)均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模版。

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 均需使用 A4 纸。若申请材料不全, 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 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 所有材料中需要报考导师签字的部分, 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 没有报考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3. 缴费

考生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交纳报名费, 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超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将无法获得复试资格。

4. 申请资料初审

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不符合我院基本申请条件者, 终止申请程序。通过初审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的名单, 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告通知”栏公示(<https://cmse.buct.edu.cn/main.htm>)。

5.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内容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由 5 名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 申请人报考导师不进入专家组), 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的全面考核, 重点对考生德育素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 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其科研工作与成果, 内容包括: 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学术成果、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将根据申请人报告和回答问题情况对考生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2) 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与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6. 拟录取

总成绩将综合考虑博士生报考导师评定意见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学术博士和工程博士分别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认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学校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公示。

7、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五、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我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六、其他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招生章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如有问题，可联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赵老师，电子邮箱为 cailiaozs@mail.buct.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日